

附件九

合 同

甲方：市委大院宿舍 10 栋业主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西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 市委大院 小区房屋渗漏维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市委大院宿舍 10 栋；

第二条 工程地点：鹭州东路 2 号市委大院宿舍 10 栋；

第三条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；

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价格

1. 施工内容：天沟、外墙、装排水管

（本年度 12 月 1 日前申报的有效，逾期申报的维修不在本合同范围内。）

2. 施工价格：天沟 180 元/米，排水管安装 110 元/米，外墙按房建局统一定价。

第五条 开、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19/12/5；

竣工日期：2020/1/16；

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0 天。



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

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》(GB50300-2001)及其他相关验收标准。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

本工程无预付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后，付经审价工程总价的80%，余工程总价的2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第八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的工程量和用料签字确认；
- 2、甲方必须在小区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，保障乙方正常的施工环境和条件；
- 3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安全防范、工程验收等工作。

第九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，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；
2. 乙方必须按约定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；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；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



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本工程竣工后，施工承包人应将施工所占地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理干净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；

4. 乙方有义务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不在另计费；

5.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项目进行转包。

第九条 工程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五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，及时维修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区（管委会）物业主管部门和市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各持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7307966196

2019年12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9年12月5日

